龙里县民政局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龙里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我单位职责、工作计划、预决算信息、年度总结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自评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现将我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筹集使用与管理，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

（3）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察。

（4）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的发放和管理，指导全县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承办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士官）、军队复员干部、军队（含武警）离退休干部、退伍志愿兵（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救灾工作。负责查灾、核实及灾情的上报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学校开展防灾减灾演练，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7）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和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用品无着落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主管社区建设工作，负责社区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和实施。

（9）负责开展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勤政、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社会公正。

（10）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等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和参与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审批公益性公墓；提出殡葬事业改革和发展工作建议。

（11）负责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批工作；协调县内、县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

（12）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的工作，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负责全县慈善款物的捐赠、管理和分配，承担全县慈善工作日常事务；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实施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权益保障工作。

（13）承担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承担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龙里县民政局设4个内设机构。下设办公室、双拥优抚安置科、行政审批科（婚姻登记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4个内设机构，以及救灾救济办公室、民政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社会救助局、殡葬管理中心、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救助站7个事业单位。2018年年末在职在编核定编制数为35人（含工勤人员8人），本年度在职人数为34人（含工勤人员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7.14%，在合理范围内。

（三）部门工作目标

**1.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十三五”民政事业重点任务如下：①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网络，优化老年生活环境。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网络。②建立健全兜底性民生保障体系。强化城乡低保工作，提升城乡医疗救助能力，加强敬老院建设，进一步重视临时救助工作。③健全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灾害管理统筹协调，健全和完善灾害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资源共享、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等工作机制。④健全完善慈善福利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加强福利彩票发行。⑤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民主自治建设、民间组织管理。⑥加快殡葬改革步伐。坚定不移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逐步规范骨灰安葬管理，大力推行惠民殡葬政策。⑦健全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切实做好双拥工作及光荣院建设，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2.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①以乡村振兴为契机，积极向省、州民政部门争取儿童之家、农村幸福院、社区建设等项目，争取更多的民政资金，完善全县基层治理体系、志愿者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用好用活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救灾救济政策和资金，保障好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严防因灾返贫、因病致贫等情况，实现兜底保障。③进一步完善救灾救济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④加快养老产业发展，不断满足各类群体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81,904,452.50元，其中：人员经费42,461,572.26元，日常公用经费7,038,897.01元，项目支出32,403,983.23元,整体支出资金支付率为77.75%。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上年结转数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追加预算 | 决算数 | 支出比率（%） |
| 基本支出 | 人员支出 | 16,136,397.10 | 3,877,149.88 | 41,671,449.17 | 42,461,572.26 | 68.83 |
| 公用经费等支出 |  | 471,126.35 | 6,622,884.41 | 7,038,897.01 | 99.22 |
| 小计 | 16,136,397.10 | 4,348,276.23 | 48,294,333.58 | 49,500,469.27 | 71.97 |
| 项目支出 | 基本建设类 |  |  |  |  |  |
| 行政事业类 | 5,276,498.01 | 21,988,157.30 | 9,303,204.73 | 32,403,983.23 | 88.61 |
| 小计 | 5,276,498.01 | 21,988,157.30 | 9,303,204.73 | 32,403,983.23 | 88.61 |
| 合计 | | 21,412,895.11 | 26,336,433.53 | 57,597,538.31 | 81,904,452.50 | 77.75 |

1.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龙里县民政局“三公”经费支出502,869.12元，较预算批复数增加261,587.12元，超支比率为108.41%。其中：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0元，较预算批复数增加（节约）0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公务接待实际支出19102.5元，较预算批复数节约80897.5元，较上年减少56.7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车购置费实际支出483,766.62元，较预算批复数超支342,484.62元，较上年增加307.03%，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追加数 | 实际支出数 | | 与上年差异 | |
| 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上年支出 | 较上年增减（%） |
| 因公出国（境）费 | | 0 | 0 | 0 | 10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 100000 |  | 19102.50 | 19.1 | 44134.00 | -56.72 |
|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 | 公务车运行费 | 141,282.00 |  | 204166.62 |  | 118853.15 | 71.78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 279600.00 |  | 0 |  |
| 小计 | 141,282.00 |  | 483766.62 |  | 118853.15 | 307.03 |
| 合计 | | 241,282.00 |  | 502869.12 | 208.41 | 162987.15 | 208.53 |

公车运行经费超预算原因说明：2017年《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17】36号），下达我县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救助能力建设补助，2018年我局新建的龙里县救助站完工投入使用，需购置救助车两辆，所以我局就用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购置了两辆救助站专业用车，用于接送救助人员，支出购置费279,600元，燃油费63,810.62元，所以超预算支出342,484.62元。

**3.**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18年计划政府采购金额为5,557,348元，实际支出4,354,533元，总体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8.36%，其中：货物78.36%，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2018年度政府采购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执行率（%） |
| 货物 | 5,557,348 | 4,354,533 | 78.36 |
| 工程 |  |  |  |
| 服务 |  |  |  |
| 合计 | 5,557,348 | 4,354,533 | 78.36 |

二、绩效分析

为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绩效自评、反馈、整改问题等，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朱玉香担任，副组长由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泽秀担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评价组成员，办公室设在财务室，樊筑惠为具体联络员，负责抓绩效管理日常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适时召开会议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本次评价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职能开展情况，对我单位2018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论。下面，通过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反映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较为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较为合理。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合理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制并上报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绩效目标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二是绩效目标覆盖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三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反映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且大多数可量化。

**3.保障措施。**经自查。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部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如《龙里县民政局会计监督制度》、《龙里县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龙里县民政局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制度》等，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规范；根据日常检查，相应的财务制度、项目管理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四方面，共涉及11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总体而言，我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表现较好，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上均有较大改进空间。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得分率：38.89%） | 支出完成率77.75% | 20% |
| 结转结余率21.60% | 0 |
| 财务合理性 | 100% |
|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 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管理 （得分率：100 %） | 项目实施程序 | 100% |
| 项目监管 | 100% |
| 项目支出资金支付率 | 100% |
| 资产管理 （得分率：100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人员管理 （得分率：100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100% |

**1.资金管理。一是支出完成率。**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6,336,433.53元，年中追加数为57,597,538.31元，上年结转数为21,412,895.11元，实际支出数为81,904,452.50元，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为77.75%。**二是结转结余率。**2018年，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为18,130,901.46元，年度预算总额为83,933,971.8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66,856,333.1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为17,077,638.73元），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为21.60%。**三是财务合理性。**经自查，我单位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情况。**四是存量资金清理情况。**2018年，结转结余金额为23,442,414.45元，较上年度增加2,029,519.34元，上升9.48%，资金使用效益下降。**五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严格按县财政下发的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2017年部门决算已分别于2018年3月2日、9月14日前在政府网站全部公开完毕，内容完整，程度细化。

**2.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经自查，我单位项目实施程序相对规范，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二是项目监管**。我单位按规定对所实施的项目（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的项目）进行部分检查、监控，对有需要进行整改的已按规定进行整改，但专项的检查、监控和督促不足，措施、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地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三**是项目支出资金支付率**。我单位项目资金本年收入35,291,361.53元,本年支出32,403,983.23元,支付率为91.82%，支出进度较快。

**3.资产管理。一是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自查，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5,762,951.55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762,951.55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资产利用率较高。

**4.人员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相关精神，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核定编制数为35人（含工勤人员8人），本年度在职人数为34人（含工勤人员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7.14%，在合理范围内。

（三）资金使用绩效

**1.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1,282.00元，实际支出数为502,869.12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为208.41%。**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38,000元，实际支出数为238,000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为100%。**三是预算调整率**。本年度我单位预算数为91,520,433.53元，预算调整数为83,933,971.84元，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差异率为8.29%，差异率较小，预算编制较贴近实际工作。

**2.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年度，县委县政府交办完成在重点工作为10个，实际完成数10个，重点工作完成率为为100%。**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经自查，我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各项指标，2018年县级预算50万元以上项目13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13个，完成率100%。2018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深入建设“阳光民政”，全力抓实抓好民政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为我县如期退出滇黔贵石漠化片区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单位2018年共计实施项目共3个。其中：冠山街道奋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湾滩河镇羊场社区互助幸福院、洗马镇移民社区互助幸福院。项目预期于2018年12月完成，实际于2018年9月完成。已完成项目3个，未完成项目0个。

**3.效果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以“保障民生、提升服务”为核心，全面实施民政民生工程，群众福祉日益增进。截止2018年12月，全县城乡低保对象3902户8986人，累计发放低保金2993万元。特困供养对象455户498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559.09万元；医疗救助困难群众1773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共计477.43万元；医前救助15人次，暂借医疗救助资金44.5万元；临时救助困难群众326人次，发放资金154.71万元；“救急难”救助困难群众12人次，发放资金46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21人次，支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1.34万元。发放五保、孤儿燃煤补助506户579人60.72万元**。**发放因灾取暖救助金 1680户3613人67.48万元，棉被、棉衣、保暖内衣、电磁炉等5575件（套、桶）；发放救济粮27.65万公斤；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17户救助15.22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15人65.435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51人56.6万元。发放80周岁以上非财政供养高龄补贴3101人188.89万元。慰问留守儿童困境儿童3395人次、留守老人1006人次，发放慰问金共88.02万元。

**4.满意度。**经自查，在民政兜底资金指数上，发放过程中，全部落实民政惠民政策，依规处理，没有收到任何投诉和举报，由此，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绩效表现良好。

三、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2018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绩效等级为“ 良 ”（具体自评评分表详见附件5.2）。

从绩效评分得分情况来看，**一是**各方面评价指标得分均在80%以上，表明我单位2018年整体支出在管理等方面相对规范，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预期效果。**二是**各方面评分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相比而言，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产管理得分率较高，表明我单位的预算工作、资产管理、目标设置，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资金管理方面相对不足。

2018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不够，城区道路及建制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建设、优抚、安置支出率及支出进度偏低，有的专项甚至出现未支出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升；在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上，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的衔接不够紧密，所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对于各年度对长期规划绩效指标的贡献率不明确。

在预算执行情况上，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还有较大的改进空间。在资金管理方面，2018年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57.0%、64.82%、73.0%、78.91%，支出进度缓慢，结转结余率为21.09%；支出较缓慢的原因一方面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另一方面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上表现略有不足。

经自查，2018年度，我单位以民生领域为着力点，推动全县民政兜底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社会救助、社会事务、殡葬、老龄等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厉行节约，成本控制良好。

1. 主要绩效

（一）部门管理规范。**一是**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和办法包括：《龙里县绩民政局会计监督制度》、《龙里县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龙里县民政局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制度》等。**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相对规范，经自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行为。**三是**预算编制及效目标设定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工作思路。

# （二）注重民政建设。2018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深入建设“阳光民政”，全力抓实抓好民政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为我县如期退出滇黔贵石漠化片区提供有力保障。一是阳光民政”初显成效。建设“阳光民政”更加方便群众办理业务，2018年共为群众办理医疗救助1502件，发放医疗救助资金399.13万元；办理临时救助317件，发放临时救助188.98万元，更加快捷地为困难学生等民政服务对象办理《高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贵州省农村居民重大疾病治疗申请、白内障手术审批等事项。二是2018年共实施医前救助 15人次，发放医前救助资金44.5万元，有效防止困难家庭因病返贫、因病致贫。三是积极履行“六个一批”部门职责，落实应保尽保及应助尽助。全县城乡低保对象3902户8986人，累计发放低保金2993万元。全县医疗救助困难群众1773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共计477.43万元；医前救助15人次，暂借医疗救助资金44.5万元。临时救助困难群众326人次，发放资金154.71万元；“救急难”救助困难群众12人次，发放资金46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21人次，支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1.34万元。四是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点救助工作。共救助470户1770人，发放临时救助金264.0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县共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农村低保续转城市低保共计41户119人。

**（三）厉行勤俭节约，内部成本管控良好**。编制人数35人，实际在职人数34人，离退休人员28人，其他人员39人，遗属人员2人，总共10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7.14%人%，未出现超员超编情况。2018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除购置救助站两辆救助车及购救助车用油）等，均未出现超支现象。“三公”经费支出502,869.12元，超预算支出261,587.12元,是因为2018年完工新建龙里县救助站，购置救助站两辆救助车及救助车用油，用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支付342,484.62元。较上年增加339,881.97元，升高208.53%。

**（四）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工作**

（1）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截止2018年12月，全县城乡低保对象3902户8986人，累计发放低保金2993万元。全县特困供养对象455户498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559.09万元；积极动员106名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从2017年底95人增加11人。实现应保尽保。

（2）医疗救助力度全面增强。全县医疗救助困难群众1773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共计477.43万元；医前救助15人次，暂借医疗救助资金44.5万元。

（3）临时救助面整体扩大。一是临时救助困难群众326人次，发放资金154.71万元；“救急难”救助困难群众12人次，发放资金46万元。二是对经县审核的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低保户按1500元/人标准实施临时救助，累计发放264.04万元，惠及470户1770人。

（4）流浪乞讨救助基本实现全履盖。一是出动流动救助车80余车次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33人次，发放救助金421.41元和棉被、食品等物资。二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21人次，支出流浪乞讨救助资金31.34万元。

**2.防灾减灾工作**

（1）2017-2018年冬春救助。一是社会化发放五保、孤儿506户579人燃煤补助60.72万元。二是对因灾需口粮救助人员3134户7448人，发放粮食折现金130.98万元，发放因灾取暖救助金 1680户3613人67.48万元。三是发放棉被、棉衣、保暖内衣、电磁炉等5575件（套、桶），解决受灾户、特困户基本生活问题。

1. 自然灾害。全县农房保险统保33305户，截止2018年12月，共有71户农房受灾，理赔金额28.66万元。2018年我县受到风雹、洪涝等灾害，灾后安排救济粮27.65万公斤到“五镇一街道”救济困难受灾群众；投入资金15.22万元为17户开展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11块、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板12块；建设防灾减灾室，配置物资存放架、应急和储备救灾物资。

**3.慈善和社会福利工作**

（1）慈善捐赠。开展扶贫攻坚慈善募捐活动，共收到捐款573.68万元，下拨捐款645.08万元（包括2017年结余）到各镇（街道）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补助，高龄补贴，办理婚姻登记、老年证、收养登记证。一是发放全县1215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5.435万元。二是发放51名孤儿基本生活费56.6万元。三是补助40.8万元为3400名80周岁以上非财政供养老年人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发放3101名80周岁以上非财政供养高龄补贴188.89万元。四是办理婚姻登记3272件、老年证1985本、收养登记1个。

（3）三留守关爱工作。全县留守困境儿童2200人。其中，留守儿童1962人、困境儿童394人。一是利用“两节”、六一等开展慰问留守儿童困境儿童3395人次、留守老人1006人次，发放慰问金共88.02万元。**二是**拨款30万元，分别在三个镇的三个村建设标准化留守儿童之家。

4.基层政权、社区工作和扫黑除恶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一是投入村（居）民自治试点经费24万元开展50户以上的村（居）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居）民自治试点工作12个。**三是**完成全县79个村（居）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四是**联合县委组织部对村级干部开展3次集中培训，培训258人次。

（2）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一是**开展龙里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二是**完成《地名词典》的修改及《地名志》试写条目编撰。**三是**积极启动开展县城区道路及建制村地名标志牌设置工作。**四是**在醒狮镇大岩村、洗马镇巴江社区开展平安边界示范村创建，同时与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区，贵定县民政局签订《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协议书》。

5.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1）开展两节优待慰问。一是春节慰问，慰问驻县部队及预备役部队，共7个单位，放慰问金9.5万元；慰问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参战退役人员等共计1582人，发放慰问金47.54万元。发放122户义务兵家属、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优待金合计115万元。二是八·一慰问，慰问驻县部队及预备役部队，共7个单位，共发放慰问金9.5万元；慰问抗战老战士3人，发放慰问金3000元；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一至三级残疾军人9人，发放慰问金2800元；慰问四至十级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等优抚对象，共1233人，发放慰问金36.99万元。

（2）及时发放优抚资金。累计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654.42万元。

（3）开展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2018年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52人。其中，士官17人，义务兵31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4人已安置。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参加职业技能培训48人，投入培训使用资金补助9.6万元；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4人进行了安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单位年度工作重点项目专项工作规划，公用经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切实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局机关预算管理意识，切实使编制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预算）尽可能全面，不漏项，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工作建设，进一步转变观念，克服怕担责任、“新官不理旧账”和“重钱轻物”的思想，严防国有资金和国有固定资产流失。二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释放“纪律在前，违纪必究”的信号，将民生项目及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

（二）积极高度重视，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力度。一是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二是强化机关后勤保障建设，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制度、议事规程等，不断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为推动全县民政工作提供保障。

龙里县民政局

2019年7月10日